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徐圩港区管理办公室的徐圩港区封闭管理巡查值守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SQYX-G2025-0002，分包号：    /   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 徐圩港区封闭管理巡查值守服务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徐圩港区封闭管理巡查值守服务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72人，营业收入为3743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5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一八六应急服务有限公司、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填报说明：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